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安环建〔2017〕40号

关于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“机耕片”，占地面积 454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年产日用陶瓷 150 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；北面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；东面、南面、西面执行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 4 类标准; 工艺废气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)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 车间粉尘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)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)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COD_{Cr} :0.40t/a; SS: 0.88t/a; SO_2 :0.324t/a; NO_x : 3.312t/a; 工业烟尘: 1.422t/a; 氟化物: 0.061t/a; 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广嘉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 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并在项目完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 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8 月 9 日

抄送: 潮安区凤塘镇经发办,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